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8741號

修正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

代理院長 謝銘洋